

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地点	4
十、补充协议	4
十一、合同生效	4
十二、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5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6
1.11 知识产权	17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
2. 发包人	19
2.1 许可或批准	19
2.2 发包人代表	19
2.3 发包人人员	2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1
2.6 支付合同价款	22
2.7 组织竣工验收	22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2
3. 承包人	2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2
3.2 项目经理	23
3.3 承包人人员	25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6

3.5 分包	2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8
3.7 履约担保	29
3.8 联合体	29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30
4.3 监理人的指示	30
4.4 商定或确定	31
5. 工程质量	32
5.1 质量要求	32
5.2 质量保证措施	32
5.3 隐蔽工程检查	33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5
5.5 质量争议检测	3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5
6.1 安全文明施工	35
6.2 职业健康	40
6.3 环境保护	41
7. 工期和进度	41
7.1 施工组织设计	41
7.2 施工进度计划	42

7.3 开工	43
7.4 测量放线	44
7.5 工期延误	44
7.6 不利物质条件	4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6
7.8 暂停施工	46
7.9 提前竣工	49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0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1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8.6 样品	52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3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4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5
9. 试验与检验	55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5
9.2 取样	56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
9.4 现场工艺试验	57

10. 变更	57
10.1 变更的范围	57
10.2 变更权	58
10.3 变更程序	58
10.4 变更估价	5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9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0
10.7 暂估价	60
10.8 暂列金额	62
10.9 计日工	63
11. 价格调整	63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3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7
12.2 预付款	68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1
12.5 支付账户	7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5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5
13.2 竣工验收	75

13.3 工程试车	78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0
13.5 施工期运行	80
13.6 竣工退场	80
14. 竣工结算	8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2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3
14.4 最终结清	8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4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4
15.2 缺陷责任期	84
15.3 质量保证金	86
15.4 保修	87
16. 违约	89
16.1 发包人违约	89
16.2 承包人违约	91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3
17. 不可抗力	9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4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6
18. 保险	96
18.1 工程保险	96
18.2 工伤保险	97
18.3 其他保险	97
18.4 持续保险	97
18.5 保险凭证	97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8
18.7 通知义务	98
19. 索赔	98
19.1 承包人的索赔	98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99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0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0
20. 争议解决	101
20.1 和解	101
20.2 调解	101
20.3 争议评审	101
20.4 仲裁或诉讼	102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

2.工程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滨海路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2-370613-04-01-429646。

4.资金来源：资金自筹。

5.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金斗山路以北，轸格庄立交桥以南，烟台高速以东，成龙线以西地块，具体施工以通过审查的设计方案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采取的其他必要工作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七通一平、土方工程、现状市政管网的保护、基坑支护（包含专家论证）、降排水、桩基础、基坑监测、主体工程（包含主体沉降监测）、机电安装工程、外饰

面工程、保温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门窗工程、栏杆、百叶、采光顶（天井、车库出入口）、钢结构、防火门、特种门、机械停车场、充电桩、精装修工程（包含窗帘、医用围帘、遮光帘等软包内容的采购安装）、市政园林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亮化工程、标识标牌系统、抗震支架、电梯工程（直梯、扶梯）、通风设备、配合甲方设备采购的安装、太阳能、配套管线接驳、基础设施配套费之外的其他配套工程（电力、自来水、燃气、热力、通信等红线内包含的二次网配套工程，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实施）等施工图内全部施工内容。且承包人需对场地进行智慧工地搭建、维护工作。

二、合同工期

一期工程：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二期工程：自接到发包人开工令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现行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元（¥1,500,000,000 元），最终价格以施工图出具后预算评审通过价格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定额计价模式，最终结算价格为经审计的竣工结算价下浮 8%（定价项目不下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仲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比选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烟台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8 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路街道金滩东路 1889 号内 909 号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 264003

邮政编码: 200000

电 话: 0535-6883930

电 话: 021-6169199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51

账 号: 021

371

户 名: 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

户 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

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

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

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

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

后, 尽其努力且不懈息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 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

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

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

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

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

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

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

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

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

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

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

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

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

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并提供劳动保护, 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材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

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

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

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

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

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

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 can 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

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

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

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

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

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

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

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

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

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

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

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

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

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

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

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

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

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

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

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 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

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补充协议 (2) 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的强制性条款 (3)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yt2jl@163.com;

通信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18号附1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94626390@qq.com;

通信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295 号百伟国际大厦 A 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规划区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不超过工程施工范围的场地，如项目规划区内的场地无法满足承包人实际需要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实计取，该费用需经建设单位、工程项目部、监理单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建单位共同确认，于预算送审时一并报送且确定为包干费用，后期不再予以调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等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国务院、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均适用本工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省、市、区现行的各种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均适用于本工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适时提供图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施工范围及与承包人施工范围有关的所有内容。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予以相应的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有关质量、工期、安全、造价控制方面的承诺、竣工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自发包人通知后 30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 1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程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明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程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仲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温建洋。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移交，未达到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场外交通设施、场区标高、市政与场区接驳开口、场地清表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实计取，该费用需经建设单位、工程项目部、监理单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建单位共同确认，于预算送审时一并报送且确定为包干费用，后期不再予以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并承担保密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此实际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伟；

职 务： 项目经理；

电子信箱： ytgglewszx@163.com；

通信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烟农发展大厦 18 层。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特别约定的事项外，代表发包人处理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指示、批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关系协调、签署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进行管理。

发包人代表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过发包人的明确授权，并在相关文书上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发包人代表作出的任何行为和/或意思表示均不发生效力。

- (1) 免除合同约定的任何承包人义务和责任；
- (2) 对合同约定的工期、价款、质量及相关验收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调整；
- (3) 解除合同；
- (4) 要求承包人停工；
- (5) 对有关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事项的确认；
- (6) 涉及本工程有关最终结算事项的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箱变、水源接入口，箱变、水源接入口至单体建筑中心 50 米范围内建设费用、相关使用费用及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此范围外的临水、临电等建设、敷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按实计取，该费用需经建设单位、工程项目部、监理单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建单位共同确认，于预算送审时一并报送且确定为包干费用，后期不再予以调整；该部分使用、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场地发包人实际未开通，开通的费用及发生的基础设施费用由承包人缴纳，发包人承担，按实计取，该费用需经建设单位、工程项目部、监理单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建单位共同确认，于预算送审时一并报送且确定为包干费用，后期不再予以调整；该部分使用、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此实际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以工程所在地承建档案馆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③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④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⑤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监理办公室和发包人或其指定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单位驻现场办公室等房屋，禁止承包人与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指定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等人员合伙用餐；

⑥对于设计变更及设计处理方案等有关设计出具的书面资料，必须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提报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承包单位才能按设计院下发的设计变更及设计处理方案实施；

⑦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成立项目部，项目部成员须持证上岗。

⑧承包人需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工作。

⑨承包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现场布置扬尘、绿网覆盖等环保设备达《烟台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治理管理办法》等环保相关工作要求；如因项目实际情况导致产生用地红线范围外的扬尘治理、绿网覆盖等情况，该部分费用不包含于合同总价内，参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以工程签证形式予以计取。

⑩承包人需严格履行山东省、烟台市两级人民政府关于防疫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因防疫措施不到位引起的相关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林仲河；

身份证号：310142198201010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光大路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 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总承包管理, 对项目经理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执行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0元,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一次罚款20000元,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调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每人2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

款中扣除。

3.2.5 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承包人应充分予以配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人员需在比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需于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未经

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有关法律规定允许分包的情况。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本合同内已载明暂列项、暂估价项目承包人需公开招标确定，对于暂列项、暂估价项目拟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于拟发包前15日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分包工程招定标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分包招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单位入围、招标文件编制、定标报告审核等环节，对此环节中发包人所提出异议或修改建议，承包人需于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2) 重大工程、重点工程及其他影响项目设计效果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可自行组织招标工作。该部分拟中标分包单位进场前，承包人应报备发包人且需经书面审核通过，否则分包单位不得直接入场施工。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自竣工验收合格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同时发包人应提供工程款支付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为监理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其他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温建洋；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8 号附 1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相关
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具备
隐蔽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监理验收，并注明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做好验
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
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要求限定的时间
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公司，仍未进行检查的，承包
人可自行覆盖。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执行烟台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标准要求。

6.1.2 为保证本工程总目标顺利实现，制定以下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疫情防控、扬尘治理管理制度和处罚措施：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工程现场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依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工程安全文明、质量、进度和消防管理等，制定以下规定。

一、规章制度

1.施工现场的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管理范围，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对本单位的人员、机械设备、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项目安全保障体系。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与到位数量必须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操作证并

合法有效，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负责本工种的安全生产。

3.施工单位建立以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分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监管机构，并督促各分包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单位应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不定期组织演练。施工单位必须定期开展项目安全教育培训等。

4.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在施工现场设置有效的消防措施。在火灾易发部位作业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当采取特殊消防措施。

5.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6.项目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被交底人员应当在书面交底上签字，并在施工中接受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违规施工作业必须及时制止，并按本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7.进入施工现场的垂直运输和吊装、提升机械设备应当经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未经检测，不得投入使用。大型起重机械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必须经过安监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8.施工单位必须采购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该用具和设备进场使用之前必须经过检查，检查不

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必须由专人管理,按照标准规范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并应当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责任制度。

施工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自查工作,同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二、惩罚措施

1.进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字,擅自上岗作业者,一经发现对施工队伍处 100 元/人罚款。

2.录用未成年工(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岁周岁的劳动者),或使用患有传染病、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等及体检不合格者上岗作业,一经发现对施工队伍处 100 元/人罚款。并责令其退场。

3.酒后作业者,处 100 元/人/次罚款。

4.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处 200 元/人/次罚款。

5.在施工现场吸烟者(未在吸烟室),处 50 元/人/次罚款。凡在易燃易爆物品、库房、木工房等禁止烟火的区域吸烟者将加倍处罚。

6.在施工现场内追逐打闹、无理大声喧哗者,处 50 元/人/次罚款。

7.进入施工现场光膀赤膊、穿拖鞋、高跟鞋者,处 50 元/人/次罚款。

8.严禁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若有发现,小便者罚款 20 元/次,大便者罚款 50 元/次,并自行清理干净。

9.高空作业,严禁向外、向下抛散杂物,如故意抛散者,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次,若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10.为施工人员提供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视情节严重处

200-20000 元罚款。

11.不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者，处 50 元/人/次罚款。

12.在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违章指挥作业、违章冒险作业者，视情节严重处 200-20000 元罚款。

13.未经允许私自拆除、挪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警示牌、警示标语、照明设施者视情节严重处 100-20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4.专业电工违反操作规程，不按照规定操作，视情节严重处 100-2000 元罚款，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5.在施工中私拉乱接，由非专业人员接电，违反施工用电管理规定者视情节严重处 50-2000 元罚款，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6.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处 100 元/人/次罚款。

17.对一般违反操作规程行为的工人，将予以 20-100 元/次处罚。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视情节严重处 50-200 元罚款，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8.不准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栏杆、挡脚板、安全网等，需拆必须经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同意，如有擅拆者，给予当事人罚款 100 元/次。

19.使用不合格或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全的施工机具，处 50-2000 元罚款。

20.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者处 200-2000 元罚款，对所属单位处

10000-50000 元罚款，发生事故造成损失视情节严重交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1.严禁私自接线、乱拉电线，如发现，给予当事人罚款 100 元/次。

22.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规定分类存放或未配置消防器材的，警示标识，未按照规定使用的，处 100-2000 元罚款。

23.严禁未经许可私自开动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否则给予当事人 100 元/次罚款。

24.使用电气焊必须到工地办公室办理用火手续，经项目经理、安全员批准后方可动火。将动火地点易燃物品清理干净、配备灭火器材、设监火人。如不按规定执行，处 100-500 元罚款。

25.动火后必须确认无余火并将现场清理干净后离开。如不按规定执行，处 50-500 元罚款。

26.高空作业必须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做到高挂低用。违章者视情节严重处 50-500 元罚款。

27.施工过程中应节约用水、用电、严禁长流水和长明灯现象。如发现，每次对责任队伍或责任人处 50-500 元罚款。

28.施工技术资料必须按规定及时申报，现场施工技术资料、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未按规定及时申报的每次罚款 200 元。

29.大型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未经过安监部门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罚款 2000 元。塔吊违章作业，无信号指挥，罚款 500 元/次。六级以上强风和大雨天气，未停止施工作业者，处以 200 元/次罚款。

30.作业场所的施工预留洞口、临边防护、脚手架立面和水平防护等不牢固，脚手架铺设不符合要求，处 200 元/次。

31.施工作业中，必须按照技术方案，交底要求控制好各工序施工质量，因不遵守技术要求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视情节严重给予责任施工队伍 500-10000 元罚款，相关责任人 200-500 元罚款。

32.施工结束后及时将施工区域清理干净，否则处 200-2000 元罚款。以上罚款项由责任单位代缴。

三、现场发生如下情况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 0.5 小时内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1.发生 1 人轻伤事故，对事故单位处以 3000 元罚款；主要责任人一次性处罚 100-300 元；主要领导根据责任大小一次性处罚 100-300 元。

2.发生 2-4 人轻伤事故，每负伤 1 人对事故单位罚款 5000 元；主要责任人一次性处罚 200-500 元；主要领导根据责任大小一次性处罚 200-500 元。

3.发生 5 人以上轻伤事故，每负伤 1 人对事故单位罚款 10000 元；主要责任人一次性处罚 200-1000 元；主要领导根据责任大小一次性处罚 200-1000 元。

4.发生 1-2 人重伤事故，每负伤 1 人对事故单位罚款 10000 元；主要责任人一次性处罚 200-500 元；主要领导根据责任大小一次性处

罰 200-500 元。

5.发生 3 人以上重伤事故,每负伤 1 人对事故单位罰款 10000 元;主要责任人一次性处罚 200-1000 元;主要领导根据责任大小一次性处罚 200-1000 元。责令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要求,罰款 500 元。监理通知单等需要回复的,施工单位必须及时回复,否则,给予 200 元/份罰款。拒不执行甲方指令的,处罚 200-1000 元每次。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为加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工程现场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制定以下规定。

1.发生一般性质量事故情节轻重给予乙方 500-100000 元/次的罰款;且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与索赔。

2.工程由于施工错误或乙方原因造成大面积返工,给予乙方 2000 元/次的罰款,且因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验收资料不齐全,不给予验收。质量、安全资料记录不齐全或填写不符合要求,对乙方 500 元/次的罰款。质量整改不及时,通知单不回复或整改未达到要求,对乙方罰款 500 元/次。

4.对关键重要项目的施工,未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技术上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对乙方罰款 500 元/次。

5.分部、分项工程未严格实行“三级检查制”即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对乙方罰款 500 元/次。

6.混凝土浇筑施工未办理开盘通知单,而擅自浇筑,乙方除对造

成的后果负责外, 还进行罚款 500 元/次。

7. 混凝土浇筑完后应按要求及时养护, 发现没有进行养护的, 对乙方罚款 200-1000 元/次。

8. 现浇混凝土上出现蜂窝、孔洞、露筋、涨模、粘模、表面不平整现象, 视其严重性罚乙方 500-2000 元/处。

9. 混凝土出现不正常的裂纹或墙体出现裂缝, 视其严重性罚乙方 100-2000 元/条。

10. 砌墙时出现干砖上墙或砂浆饱满度未达到规定要求罚乙方 500 元/次。

11. 墙面、楼地面不平整、有裂缝、色调不一致罚乙方 200 元/处。

12. 屋面渗漏、墙面渗漏罚乙方 500 元/处。

13. 生产混凝土、砂浆时不计量配料罚乙方 1000 元/次。

14. 已完工地面、道路、沟道出现积水、排水不通畅, 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15. 土(石)方开挖未达到设计尺寸、标高及垫层尺寸、厚度不能满足设计要求, 对乙方罚款 500 元/次。

16. 未选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土料进行回填及未按要求分层夯实的, 对乙方罚款 500 元/次。

17. 混凝土浇筑施工中, 施工队应有技术带班人员及钢筋工、木工在场监督, 若发现浇筑现场无以上人员, 对乙方罚款 200 元/人次。

18. 混凝土施工缝处未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对乙方罚款 1000 元/次; 外墙架眼封堵不符合要求的, 罚款 500 元/处。

19.钢筋加工、钢结构加工、钢筋焊接经检验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而必须进行返工的，对乙方罚款 100-1000 元/次。

20.钢筋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对乙方罚款 100-1000 元/次。

21.工程结构轴线、几何尺寸、垂直度偏差大于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视其严重性对乙方罚款 200-2000 元/处。

22.未经过甲方、监理授权擅自拆除梁板底模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乙方罚款 1000 元/次。混凝土结构保护层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对乙方罚款 200 元/次。

23.楼地面混凝土出现龟裂，裂缝长度大于 100mm 的，对乙方罚款 200 元/处。砌墙时未按设计要求选用合适的砂浆，对乙方罚款 200 元/次。

24.柱未留置拉结筋就砌墙，罚款 1000 元/处。

25.砌筑墙体出现轴线位移及墙体表面平整度、垂直度偏差过大，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500 元。

25.墙面抹灰未按设计要求选用合适的抹灰砂浆，对乙方罚款 500 元/次；表面不平整及出现大面积空鼓，罚款 100-1000 元/处；阴阳角不方正、线条不直顺，罚款 500 元/处。

26.墙面分格缝不直顺，不清晰，必须进行返工外，对乙方罚款 200 元/条。

27.照明器具、电气面板、配电箱盘、卫生器具、五金件、计量表、散热器安装不牢固、不端正整齐、器具面板有破损，或不能满

足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要求的,必须进行返工外,对乙方罚款 500 元/处。

28.给排水管、采暖管、雨水管、空调冷凝水管等安装不牢固,不直顺,管材管件有破损,安装不符合规范和建设标准要求的,必须进行返工外,对乙方罚款 500 元/处。

29.厨房、卫生间、阳台、半地下室防水地面墙面渗漏,必须进行返工外,对乙方罚款 1000 元/处。面砖、瓷砖不先浸水就施工罚款 100 元/次,面砖出现表面不平整、接缝不平直、空鼓脱落、表面裂纹、污染变色现象,镶贴不按设计和建设标准要求的,必须进行返工外,对乙方罚款 100 元/块。

30.外墙涂料施工未按要求打底的,必须进行返工外,对乙方罚款 2000 元/次;内外墙表面出现流坠、透底、颜色不一致、刷纹混乱,必须进行返工外,对乙方罚款 500-1000 元/处。

31.各分项施工前应遵守样板引路制度,每发现一分项不遵守样板引路制度罚款 1000 元/次。

32.施工缝、后浇带、马牙槎、止水钢板处混凝土杂渣或砂浆杂渣清理不干净,对乙方罚款 200 元/处。

33.防水卷材起鼓,铺贴不到位,橡胶止水带安装不规范,对乙方罚款 200 元/处。混凝土无砂浆配合比或不正确,对乙方罚款 500 元/次。

34.墙体垂直度及平整度不合格及洞口尺寸偏差大于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的,对乙方罚款 200 元/处。

35. 楼板厚度偏差大于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的, 视其严重性对乙方罚款 200-2000 元/处。砌体砌筑预留洞口遗漏, 除乙方负责重新开洞费用外, 对乙方罚款 500 元/个。

36. 模板安装平整度及高低差不符合要求的及拼缝不严的, 对乙方罚款 200 元/处。

37. 管道支架距离或安装不规范, 对乙方罚款 200 元/次。

38. 管道伸缩节安装不规范, 对乙方罚款 500 元/次。

39. 电气箱、盒标高不一致, 对乙方罚款 200 元/处, 电气箱、盒安装不牢固, 造成移位的, 对乙方罚款 200 元/处。

40. 焊接线头时焊口不饱满或未进行线头焊接, 对乙方罚款 200 元/次。

41. 安装开关、插座时盒内不干净、固定不牢固, 对乙方罚款 100 元/处。变、配电箱箱体安装不周正、不牢固, 箱体接地不明显, 对乙方罚款 500 元/次。

42. 风管制作时表面不平, 对角线不相等, 相邻两表面不垂直, 对乙方罚款 200 元/次。

43. 施工技术资料必须按规定及时申报, 现场施工技术资料、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未按规定及时申报的每次罚款 200 元。

44. 涉及安全、使用功能的相关实验, 检测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 对乙方罚款 1000-3000 元/次。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防疫管理制度

为加强疫情防控, 尤其是特殊形势下对疫情防治的管理要求,

特制定本考核制度。

1.未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或未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处罚 200 元/条；

2.未落实疫情防控 24 小时值班及项目经理值班带班制度，处罚 200 元/条；

3.未对工地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培训教育，或值守人员上岗前未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处罚 100 元/人次；

4.未按属地政策要求，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建立周二、四、六全员核酸检测，处罚 100 元/人次。

5.施工现场未封闭管理，或设置多个出入口，视情节严重程度，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 1000 元--50000 元/次；

6.大门口处未配备充足防疫物资，未严格落实人员进出扫码、验码制度，处罚 200 元/条；

7.未建立人员健康监测台账，未实行“一人一档”，处罚 100 元/人次；

8.未对外来人员及车辆司乘人员测体温并进行实名登记，未建立进出人员登记台账或健康信息不准确及时，处罚 100 元/人次、100 元/车次；

9.未对工地所有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外地来烟人员、外来车辆及司乘人员、外来业务人员）进行全面核查摸排、分类管理，处罚 100 元/人次；

10.未对近期途经或到访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未向属地疫情防控

部门和社区报告相关情况，未采取相应隔离措施，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 1000 元--50000 元/次；

11.未对外来车辆在指定区域进行消杀，或未完成消杀进入现场，处罚 100 元/车次；

12.未设置隔离场所（至少两间以上，与生活区、办公区严格分割），无隔离登记台账，处罚 200 元/条或 100 元/人次；

13.工地未足额配齐防疫物资，储存数量未满足三个月以上需求，处罚 200 元/条；

14.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存在迟报、瞒报、漏报等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 1000 元--50000 元/次；

15.办公场所、宿舍、食堂、卫生间、会议室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未做到清洁卫生，未进行每日 3 次消杀并张贴相应记录，处罚 200 元/条；

16.消杀未全面覆盖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物资材料、设备设施、项目用车等，处罚 200 元/条；

17.工地食堂、食堂餐具未进行消毒，食堂工作人员未进行每日测量三次体温并保存记录，处罚 100 元/条或 100 元/人次；

18.规范管理监督栏、新冠防疫防护常识栏制作和设置不符合要求，处罚 100 元/条；

19.有其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事项，如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防疫口罩；生活区、施工现场未设置防疫专用垃圾箱；门口摄像头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等，处罚 100 元/条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扬尘治理考核制度

一、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严格按“六个百分百”执行，若以下要求出现扬尘治理问题，视情况严重程度罚款 1000 元--20000 元/条。“六个百分百”具体要求如下：

1、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做到坚固、平整、整洁、美观，并符合城市风貌规划和车辆行驶安全视距的要求，在建工程的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2、物料堆放 100%覆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及时清理；在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用防尘布或六针以上的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3、出入车辆 100%冲洗。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对施工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并且工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接区域在全部硬化的同时，按要求敷设钢板，防止路面破损。

5、在建工地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在进行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

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车辆在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时，必须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做到车辆密封、装载均衡，不得沿途洒落，造成二次道路扬尘污染。

二、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分级做出响应措施，如未作出响应或响应不到位，以下每条视情况严重程度罚款 1000 元--20000 元/条。分级响应如下：

1、三级响应措施（黄色预警）

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硬化路面洒水，其余采用移动式雾炮进行降尘），加强施工扬尘管理。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全部进行清洗。

2、二级响应措施（橙色预警）

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硬化路面洒水，其余采用移动式雾炮进行降尘），加强施工扬尘管理，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全部进行清洗。对裸置的碎土采取百分百覆盖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散体物料进行围栏覆盖措施，建筑垃圾应通过密闭容器进行清运，严禁凌空抛洒，停止拆除工作，减少土石方开挖规模，严格控制散装材料的运输。

3、一级响应措施（红色预警）

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硬化路面洒水，其余采用移动式雾炮进行降尘），加强施工扬尘管理，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全部进

行清洗。对裸置的碎土采取百分百覆盖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散体物料进行围栏覆盖措施，停止拆除工作、土石方开挖作业、土石方回填作业、土石方运输作业、混凝土浇筑作业和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待接到上级预警解除的通知后，施工现场恢复正常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超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及国家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超高悬臂大型模板支模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并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或办理安监手续时提交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2）安全技术措施施工；（3）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4）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具备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下发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因通用条款第(1)一(6)款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对实际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一、二期工程合同工期延误，按延期2万元/日历天计算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00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生时，需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7.8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双方协商确定。暂停施工原因解除后，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无法履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不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原材料“选样、封样”，填写《材料样品审查封样记录》，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发包单位审核。《材料样品审查封样记录》是材料进场检验、工程验收依据，如发现进场材料与样品不符，则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直接责令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依据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确定，如因本项目所在地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与合同计价方式中，关于临时围挡建设标准差异引起的价差执行发包人认价，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求及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必需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影响工程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按实结算，不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按照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不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如下方式：

招投标过程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发包人有权全程监督采购实施过程，包含但不限于单位入围要求、招标文件编制、定标报告审核等招投定流程。暂估价金额以承包人招标过程实施后最终定标金额为准计入预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暂估价项目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发包人有权参与，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参与暂估项的最终结算审计。

总承包服务费已经审定的专业工程结算价为基数计取，计入总

承包工程结算总价，具体审定金额以第三方最终定案值为准。暂估价不参与最终结算审计下浮，按实际结算定案金额直接计入承包人结算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各项材料均不调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3、其他价格方式：计价依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 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 2022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发布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

3) 2021年度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

4) 2020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5) 2020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6) 建筑面积执行《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7) 人工费执行烟建建管[2020]30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省价人工费：建筑工程128元/工日、装饰工程138元/工日、安装工程138元/工日、市政工程117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117元/工日、机械人工单价130元/工日；地区价人工费：建筑工程130元/工日、装饰工程140元/工日、安装工程138元/工日、市政117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117元/工日）；

8) 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定价, 需执行定价主材清单详见附件 12:《需执行认价材料清单》; 无需执行定价材料, 执行实际材料进场当月同期《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价格;

9) 智慧工地费用按 2022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参考费用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每平方米 10 元。该费用不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 仅计取税金;

10) 优质优价费不再单独计取;

11) 施工期间以上政策性文件调整时, 除政策性要求必须调整外, 以上文件不再变更。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 本合同签订之前由政府、相关造价部门及主管部门发布的所有政策性文件所产生的费用,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本合同签订之后由政府、相关造价部门及主管部门发布的所有政策性文件所产生的费用, 由双方协商解决。

12.2 预付款

12.2.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比例或金额: 按国家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支付审批前 7 日完成。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按月支付, 一月一付; 竣工款、结算款及尾款为节点支付。

进度款: 该款项一期、二期分别支付, 第一期工程每月按照经监理审核、发包人认定的月度已完成工程量 80% 支付进度款; 第二期工程每月按照经监理审核、发包人认定的月度已完成工程量 70% 支付进度款。

竣工款: 该款项一期、二期分别支付, 第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付至经监理审核、发包人认定的当期工程造价的 90%；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经监理审核、发包人认定的当期工程造价的 80%。

结算款：工程整体综合验收通过、工程移交、结算定案后付至定案值的 97%；

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支付 97%节点款时开具 100%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应提供《收款账户资料证明》与发包人。具体格式明细详见附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后 30 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确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项目综合竣工验收通过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接受
第三方对结算价款的审核、审计，审核周期以实际期限为准。发包
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提出异议的，不视

为认可该竣工结算申请，审计结果以最终确认的结算报告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审计通过后 30 天，
逾期付款违约金执行 16.1.2 条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竣工结算编制原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依据施工合同、材料设备批价、分项项目定价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审核确定竣工结算。

1、结算依据：

(1)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2) 经批准的图纸会审、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会议纪要等书面资料；

(3) 经过图纸审查的施工图纸以及盖章竣工图纸；

(4) 比选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中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需办理现场签证等；

(7) 专业项目、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单；

(8) 现场踏勘复验记录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影像等资料；

(9) 隐蔽验收记录、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0) 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送审文件；

(11) 其他可作为结算依据的相关资料。

2、结算时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接受第三方对结算价款的审核、审计，审核周期以实际期限为准。

3、结算编制原则：

(1) 工程结算按照相应施工图预算编制时的定额及相关标准。竣工结算按照预算编制原则执行，如无任何签证变更或施工现场与施工图纸完全相符，则结算执行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

如出现签证变更或施工现场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情况，如增加工程量，需提供各方共同确认的签证变更文件方可进行调整，如减少工程量，则按照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及单价；

(2) 调整原则：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其他费用不变。

②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无清单项目发生时按上文相关计价依据执行。

(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pm 5\%$ 以内主材价格波动、不可抗力以外的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

(3) 主要材料价格按本合同中约定执行，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引起的工程量增加部分所涉及的主材工程量不参与材料价款调整。

(4) 人工费调整原则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的关于人工费的文件不再予以调整。

(5) 其他规定:

①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检验试验费、各种材料的二次检测费、桩基检测费、基坑监测费用、沉降观测费用、环保检测费(若有)等所有费用,总承包单位承担,后期按实计入进度款及结算,上述情形所涉及第三方选定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②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竣工图纸等资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在实施前3日历天前提出审批,并在实施结束后7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资料的审核、签署工作,并由发包人、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方认可。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上述资料若未经上述单位授权人签署或关键资料缺失、污损、关键描述涂改、原件丢失,竣工结算不予考虑。

③本工程措施费依据2022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执行。

④总承包服务费在项目结算时计取,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⑤冬雨季施工相关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相关报价或相关措施费内。

⑥施工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作为结算依据。

⑦其它因素约定:垃圾外运、处置费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已在有关费用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场区内竣工

清理及开荒保洁，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依据合同计价条款计取；

⑧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监理方签证后施工。如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⑨因疫情原因承包人增加的各项防疫措施费用，按鲁建标字〔2022〕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计取。

⑩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计价文件，包括结算款、变更签证等各类工程款文件，均不得高估冒算。如果承包人报送的任何计价文件的送审价超过发包人最终审定价的5%，即认为承包人存在高估冒算行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审价费及违约金；具体按如下约定执行：

A.如 $[\text{承包人送审价}-\text{发包人审定价}]/\text{发包人审定价}\leq 5\%$ ，承包人不支付任何审价违约金。

B.如 $[\text{承包人送审价}-\text{发包人审定价}]/\text{发包人审定价}>5\%$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核减额的5%审价违约金和审价的相关费用。违约金需于下期进度款支付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委托全过程咨询公司结清，并于下期款项支付前提供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停付后续工程款项。

⑪ 施工许可证办理过程中等按规定需要由承包人办理支付的，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质保期结束。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接受第三方对结算价款的审核、审计，审核周期以实际期限为准，不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最终结算审计通过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全部工程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地下车库及功能区、外墙面的防渗保修期为 60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审定值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3)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自应付款之日按照同期同类 LPR 计算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停工损失按实计算, 以双方确认为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停工损失按实计算, 以双方确认为准。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出现农民工上访、安全文明施工未达标，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3）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经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4）其他违约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承包人须补足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项目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安全保险和施工设备、材料、机具强制保险。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及财产等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保险期限为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决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 材料管理制度

附件 11: 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

附件 12: 需执行认价材料清单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55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关于质保金的支付, 执行本合同关于付款条件的约定。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烟台市中区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承包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路街道金滩东路 1889 号内 909 号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 264003 邮政编码: 200000

电 话: 0535-6883930 电 话: 021-6169199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莱山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支行(8#、9#)

建行青岛中山路支行 (1#-7#)

账 号: 15394101040039372 账 号: 021900172410192(8#-9#)
37150198691000000337(1#-7#)

户 名: 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 户 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
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5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5%。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智能化	智能化采购及安装调试	待中标后确认
2	空调地上部分	空调采购及安装调试	待中标后确认
3	空调地下部分		待中标后确认
4	消防地上部分	消防采购及安装调试	待中标后确认
5	消防地下部分		待中标后确认
6	医疗专项	医疗专项	待中标后确认
7	市政	雨污水、干道、污水处理等	待中标后确认
8	园林	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	待中标后确认
9	电梯	电梯采购及安装调试	待中标后确认
小计:			

附件 10: 《材料管理制度》

1 材料验收资料工作要求:

①建立清晰的进场材料台账。

②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验收、质保资料的收集、材料复试、材料台账的建立等工作进展及时有效,材料资料处于受控状态。

2 材料封样工作要求:

①材料样板集中堆放区的材料样板必须设置齐全且有确认单,按要求进行封样的材料必须进行封样后才能使用。

②现场抽查 5 种正在使用的材料,核对其品牌、规格和型号是否与材料样板、合同要求一致。

3、其他说明:

①要求封样的材料包括防水卷材涂膜、砌体材料、门窗、栏杆、外墙砖/涂料、外墙石材、外墙保温、入户门、防火门;成品烟道、给水管材、排水管材、开关阀门、电线电缆、电线管材、户内箱、可视对讲;园林灯具、铺装面材;室内墙地砖、室内石材、乳胶漆、墙纸墙布、木地板、轻钢龙骨、吊杆、石膏板、木板、铝扣板、木饰面、室内门、洁具龙头、沐浴隔断、开关插座。

②材料样板采用集中堆放(封样间),对相应材料进行封样,并由项目参建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签署材料封样单,严禁要求封样的材料未封样即投入现场使用。

③现场随机抽取 5 种材料进行核对,如发现未按要求使用相应品牌、规格和型号的材料则视为不合格。

附件 11: 《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

1.基本原则

1.1 任何工程变更必须由发包人项目部以工程管理指令的形式发给承包人。工程管理指令必须由发包人项目部负责人签发, 否则视为无效。

1.2 工程变更是指合同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说明或提及的工程设计、质量或数量的变更或改变, 并应包括任何工作的增加、减省或替换, 工程所用的任何物料或货物种类或标准的变更, 但不应包括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作、物料或货物。

1.3 项目部负责人签发的工程管理指令或其它任何正式函件的内容不会也不应涉及: 价款确认、合同解释、承包人违约行为判定等内容; 即发包人代表项目部签发的工程管理指令或其它任何正式函件如有涉及价款确认、合同解释、承包人违约行为判定等内容的任何明示或暗示均不应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管理指令的事项申报及审核

2.1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管理指令后, 如果指令涉及到返工, 应立即停止原工作, 并最迟应于次日与项目部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咨询单位造价师、监理单位一起核定返工工作量。未能立即停工而继续施工的工作, 不得计算返工费用。未能及时核实返工工程量, 而在事后将原有工作当做全部完成而索赔返工费用的, 不得给予认可。承包人应提供返工前、返工后的照片或影像等资料作为依据。

2.2 如果根据工程变更指令不能计算出变更的工程量和变更费用, 应该最迟于指令完成实施的 24 小时内, 与发包人代表、项目部、全

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一起到现场核定工作数量。

2.3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指令，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发包人代表、项目部和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有权对此费用不予认可。

2.4 如果指令涉及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代表商定材料的重复利用安排，否则视为承包人已 100% 的回收利用。

2.5 现场核对后的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指令完成确认单》详细说明对指令完成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影响，报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发包人代表。一份工程变更指令只能对应一份《指令完成确认单》。

2.6 承包人申报的《指令完成确认单》应做到内容真实清晰，如有必要应以图纸或照片作为说明，否则发包人代表有权驳回；因发包人代表的驳回而造成的审批时效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7 《指令完成确认单》的审核不表明由该指令造成的费用增加全部属于发包方的责任，在合格结算确认之前，《指令完成确认单》中的数量也不代表是发包方确认的最终数量，只要有真实可靠的证据或经计算可以得出新的数量，则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承认新的数量。

2.8 承包人须在每月进度款相关材料申报前，将上个月已经完成工作的《指令完成确认单》提交发包人代表审核，否则发包人代表有权终止当月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办理。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工程管理指令的价款申报及审核

3.1 承包人须在工程管理指令实施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指令变更价款申请，该申请需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签确，发包人代表将在此基础上与承包人核对价款并提出审核意见。

3.2 工程管理指令中出现的任何新增的项目，在无合同单价作为审核依据且该项目预计总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承包人需填报《合同外新增工程/物资报价审批表》至发包人代表进行综合单价的报审工作。

3.3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整、准确地申报变更价款，不得虚报瞒报。如果申报价款超过最终核定价款的 5%，承包人将扣除最终核减部分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4 经发包人代表、项目部负责人审核确定的工程管理指令变更价款双方应签署《工程变更价款确认书》，作为今后付款和结算的依据。

3.5 涉及减少合同工作和合同责任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须及时如实上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直接扣减合同价款金额，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附表：

01 《工程管理指令》

02 《指令完成确认单》

03 《合同外新增工程/物资报价审批表》

04 《工程变更价款确认书》

05 《指令完成确认单工程量计算书》

01 《工程管理指令》

工程指令单		
项目名称:		发文日期:
收文单位:		
工程指令类型: 工程变更/转设计变更		
工程指令编号:		
设计变更指令编号:		
主题	通知事项简述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返工:	
	是否涉及认质认价: 如有, 注明品牌、型号预估变更量	
	填写内容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1、意思表述清晰, 理解唯一性;	
	2、范围描述清楚, 可用于计量;	
	3、责任分判明晰;	
	4、签证需求内容及拟采用的施工方案;	
	5、预增工程量及造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项目工程部负责人:
收文单位	接收人:	日期:

02 《指令完成确认单》

指令完工确认单	
指令完成确认单编号:	
工程管理指令单编号:	
项目名称:	
承建商名称:	
确认单名称	XXXXXXXXXXXXX;
指令完成日期	XXXX.XX.XX
相关附件	写明相关附件名称及编号;
指令完成情况详述	1、是否涉及返工: ☐ 无 ☐ 有 2、是否涉及认质认价: ☐ 无 ☐ 有: 具体内容: 1、... .. 2、... .. 具体工程量计算详见附件: “工程量计算书”。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签 名: 日期:
全过程咨询单位	签 名: 日期:
建设单位	签 名: 日期:
项目工程部	签 名: 日期:

合同外新增工程物资报价审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规格型号	封样图片 (效果类需提供)	计量单位	预估工程量	乙方报价			建设单位认价		备注
						(A) 含税主材 单价	(B) 含税综合单 价	(A) 含税主材单 价	(B) 含税综合单 价		
1	XPS板保温层	1.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难燃型XPS板，厚度50mm，压缩强度200kPa，留设排气槽，间距不大于6m； 2.粘接材料种类、做法：综合考虑； 3.保温等级：综合考虑； 4.部位：屋面。		m ²	1000.00						示例1 (工程类主材认质认价)
2	人造文化石	1.规格： 2.材质： 3.		m ²	10.00						示例2 (材料设备类认质认价)
3											
4											
5											
核价原因：						核价依据：					
【1】乙方（供应商/施工单位）盖章：						【2】监理单位意见： 日期：					
【3】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						【4】建设单位意见： 日期：					
【5】项目部负责人意见：						【6】财政部门意见： 日期：					

04 《工程变更价款确认书》

工程变更价款确认书

指令完成确认单编号：

工程管理指令单编号：

承建商名称：

合同名称：

序 号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单 价 来 源
						价格来源： ①合同单价 ②类似合同单价（备注合同或换算依据） ③其他单价（需和工程变更价款确认书一致）
				合 计		金额处加盖上报单位公章/资料

备注：

- 1、该表作为工程签证结算的必要附件；
- 2、单价来源处填写“合同单价/类似合同单价/其他单价”，“类似合同单价”需要提供在同单价基础上进行合理换算的说明（可做附件说明），“其他单价”需要根据制度相关额度的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价款确认书”并提供相关附件；

05 《指令完成确认单工程量计算书》

指令完成确认单工程量计算书

指令完成确认单编号:

合同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部位/编号	计算式或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承建商确认: (签盖)

建设单位确认:

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

确认日期:

确认日期:

确认日期:

备注:

- 1、该表作为指令完成确认单的必要附件;
- 2、可根据实际需要改变表格的样式,但必须由承建商、全过程咨询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附件 12: 需执行认价材料清单

定价材料清单		
材料		备注
土建工程	钢筋	以“我的钢铁网”中同规格型号钢筋价格为依据, 计算月度平均价予以价格认定。钢筋按照月度予以认价, 进场时间以材料验收记录为准。最终认定价格(元/吨)=月度平均价格(元/吨)+50 元/吨运输装载费
	商业混凝土	
	ALC	
	外立面保温主材	
	防水材料	
	外墙耐候铝板	
	外墙石材	
装饰装修工程	石材	
	瓷砖	
	饰面层材料	矿棉板、铝单板、木饰面、涂料
	医疗专用饰面层	PVDF 壁布、初釉无机涂料
安装工程	管材管件	PC 电线管、SC 镀锌管、AGR 管、PP-R 管、PE-RT 塑铝稳态管、机制排水铸铁管、螺旋消音 UPVC 管、实壁 UPVC 管、热镀锌钢管
	电线电缆	
	空调及排风系统	
	电梯	
	其他医疗专项设备	
景观工程	软景	苗木、草皮及其他软景; 以全费用综合单价认定, 含养护费用
	沥青混凝土	
其他	其他信息价中无具体价格项目	

备注: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 出现价格波动异常等情况, 建设单位有权调整定价材料范围, 承包人需配合执行。